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日很榮幸應貴委員會邀請，率法務部團隊報告業務概況，感謝大院委員先進的指導與支持，謹代表本部全體同仁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提升反毒成效

(一) 推動反毒策略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政府於4年內投入約新臺幣(下同)150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的「三減政策」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二) 執行專案溯源緝毒

- 1、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統合全國檢、警，在憲兵支援下，自113年3月12日起執行「0305」發掘大麻施用黑數專案，總計搜索票聲請數521件、核准數438件、實際執行數399件、查緝總人數328人、查緝施用人數295人、破獲植栽場4座、查扣各式施用工具1,173個。
- 2、112年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8萬5,246件，其中起訴2萬4,649件、2萬6,319人。
- 3、112年查獲各級毒品計182,691.6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166.5公斤、第二級毒品1,627.1公斤、第三級毒品179,647.9公斤及第四級毒品1,250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56座。

(三) PMMA相關死亡案件下降

有關PMMA等新興毒品，超級搖頭丸死亡案件相較於109年之93案，110年已降至37案(年減60.2%)、111年再降至6案(年減83.8%)，自111年下半年起至113年4月止無PMMA相關死亡案件，超級搖頭丸(PMMA及PMA)案例已大幅減少並獲得控制，有效遏制毒品危害。

(四) 修法遏阻毒駕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提升檢、警同仁執法成效，另採取全面處罰之法律規範，杜絕任何僥倖之徒。112年12月8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27日公布。

(五) 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基金業務，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12年經費編列7億1,191萬8千元、113年經費編列6億8,380萬6千元。

二、落實懲詐作為

(一) 精進打詐策略

- 1、行政院於112年7月修正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本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任務，與Meta、Google、LINE研商詐欺資料調取、詐欺廣告訊息下架刪除機制，縮短資料調取時效，即時下架詐騙廣告訊息，防止更多被害人遭受詐騙。
- 2、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積極打擊詐騙犯罪，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

(二) 修正打詐三法

為嚴懲詐欺犯罪，除配合行政院積極研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打詐專法外，因應新興科技及網路犯罪興起，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於113年5月9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同日函請大院審議。

（三）提升打詐成效

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自111年6月至113年3月止，已實施22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3,624件犯罪集團、被告3萬2,842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含動產、不動產及虛擬貨幣等變價計算金額逾77億8,144萬元。

（四）打擊跨域詐團

自111年8月9日起至113年3月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涉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683件、被告1,583人、羈押114人、被害人1,306人。

（五）阻斷洗錢管道

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經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後，於113年3月1日施行，以強力暫停、限制或關閉帳戶(號)措施，杜絕人頭帳戶(號)亂象，守護全民財產。

三、推動司法改革

（一）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

臺高檢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於113年4月15日正式上線，未來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查扣之虛擬資產都能在安全的系統下被妥善保管，等待確定判決後將之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以澈底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

（二）啟用「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

本部與司法院、臺高檢署、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創建「司法聯盟鏈」，透過與區塊鏈科技結合證物保管鏈，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113年4月1日正式啟用「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為法院、檢察署提供驗證「司法聯盟鏈」存證數位證據工具，提供檢視證據保管鏈機制，更有效率確認證據之同一性。

(三) 電腦斷層掃描(下稱CT)中心正式運作

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為建立我國CT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執行「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CT影像中心，113年起正式營運。

(四) 請增檢察體系專業人力

研提「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分4年(111年至114年)請增預算員額600人。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專案，以臨時人員進用檢察官助理100人，113年將爭取150名檢察官助理，期能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充實檢察官輔助人力。

(五) 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

於112年3月至12月間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共7場次。113年起再升級推出與學生切身相關的職涯探索系列講座及活動，啟動「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列車，駛入彰化師範大學、臺北大學及高級中學。

四、維護社會治安

(一) 掃蕩綠能犯罪

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蟑螂」，臺高檢署邀集各地檢署及相關警調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等公部門，共同合作研商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

業發展犯罪，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二) 查扣不法所得

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12年各地檢署總計查扣現金犯罪所得14億2,669萬元、美金80萬7,797元。

(三) 打擊囤積哄抬犯行

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從速從嚴查辦。截至113年4月止，已完成稽查128家廠商，持續召開90次專案會議，相關部會並適時發布穩定物價新聞稿計99篇。藉由強力密集之稽查及擴大宣導，達有效遏止業者恣意哄抬價格及違法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等行為。

(四) 保障民眾食安

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之食品流入市面，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減少食安事件發生，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112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61件、100人，起訴11件、17人。

(五) 打擊黑道幫派

推動「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至113年4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5,632件、1萬1,919人，他案204件、520人，起訴(含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4,852件、1萬042人，判決有罪7,581人，定罪率87.08%，另聲押獲准877人。

五、建構廉能政府

(一)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自98年7月8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13年3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5,236件，起訴人數1萬5,262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97億7,121萬5,870元，平均每月起訴30件，起訴人數86人。就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計2萬4,302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1萬1,233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7,614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萬8,847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7.6%。

(二) 舉辦透明品質獎

112年舉辦首屆「透明品質獎」正式獎項，首創我國第1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透過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並以獎勵機制激勵機關人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三) 精進廉政平臺

- 1、**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截至113年5月止，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76案，其中14案已完成、1案因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其餘61案均持續運作中，總金額達1兆6,614億餘元。
- 2、**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臺**：112年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3,770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399件(涉食安廉政計44件)。
- 3、**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

。112年責成8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賡續推動試辦，召開聯繫中心聯繫會議18場次、舉辦企業座談23場次、協助企業便民法遵意見處理504件。

（四）宣導廉潔誠信

廉政署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推動校園誠信活動，持續鼓勵結合數位化方式，創作多元廉潔教材，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為推動工程倫理，加強大專院校學生廉潔教育。與財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等合辦論壇，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網絡。

（五）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2年12月8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27日公布，刪除第12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規定、明確定義「行政法人」為本法適用機關及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之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更臻完善。

六、推展矯正革新

（一）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查機制

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於113年2月1日正式函頒實施，落實我國假釋審查專業化、透明化及標準化之目標。

（二）精進外役監機制

修正「外役監條例」，於112年7月31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8月16日公布。另於112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精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返家探視相關作業。

（三）推動自主監外作業

113年4月底自主監外作業在監核准人數共441人，每日出工人數約340人，出監後廠商留用人數達279人，幫助受刑人習得專業技能，提早適應職場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四) 研訂高齡收容人處遇

矯正署於113年3月11日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供矯正機關依指引內之例示，提供高齡收容人合宜處遇。

(五) 完成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移轉

配合司法院釋字799號解釋，原依「中華民國刑法」第91條之1由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暫收容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23人，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及第38條(原第22條之1)由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收治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8人，於112年12月底全數移轉至醫療機構，落實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有明顯區隔之意旨。

七、踐行保護新制

(一) 深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1月7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2月8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經行政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7月1日施行，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113年1月1日施行，全面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責任與權益保障。

(二) 強化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方案」自101年12月全面試辦起，截至113年4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2,780件，終結件數2,742件，進入對話程序1,363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962件，占70.58%。

(三) 提供司法保護有感服務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

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112年共計307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43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67件及關懷通報197件。

(四) 拓展更生保護多元服務

拓展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供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五) AI智慧觀護專案管理

以「111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2/3)開發建置案」，勇奪專案管理界最高榮譽「2023年PMI專案管理大獎」之「標竿專案獎」。112年辦理「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3/3)」，113年持續於臺北、新竹、苗栗、臺南等地檢署試辦，透過盤點既有評估量表，重新制定高信效度評估量表，有效提供社會復歸資源；智慧輔助系統實務落地，精準預測並即時提供需求援助；實踐社會安全網需求不漏接，有效投注政府資源，保障人權並促進更生。

八、完備現代法制

(一) 多元宣導成年新制

因應112年1月1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並提高女性訂婚、結婚法定年齡，男性與女性訂婚年齡一律為17歲、結婚年齡一律為18歲之新制變革，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多媒體電子看板等方式廣為宣導，另於官網首頁設置「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製作「成年起步走」專輯節目，透過Podcast平臺，讓年輕族群可隨時線上收聽，瞭解成年大小事。製作「民法成年指南」電子書，提供18歲成年前之年輕族群必須知道的18種重要「民法」知識。

(二)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擬具「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並辦理兒少權利、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另擇定試辦「法案人權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中，並經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6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研修離婚法制規定

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擬具修正草案刻正辦理預告程序，將儘速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四）調解成立件數續創新高

112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14萬4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11萬9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82.45%創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112年與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21場次之調解研習會，參與人數共計2,390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93.2%。

（五）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

113年1月至4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10件，賠償金額共751萬2,640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2件、賠償金額計51萬元整，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8件、賠償金額計700萬2,640元；求償收入金額共6萬9,802元。

九、深化執行成效

（一）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90年1月至113年4月止，累計徵起6,561億6,976萬8,751元，換算下來約可蓋10座臺北101大樓，或137座臺北小巨蛋。

（二）聯合拍賣多元透明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123聯合拍賣日」同步於臉書進行拍賣直播，民眾均可在家直接觀看「現場投標」或「通訊投標」法拍，提升拍賣效能與便民服務品質。各分署均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提高民眾應買意願，113年迄今總拍定金額高達9億9,168萬4,283元，為國家徵起鉅額稅、費及罰鍰。

(三) 寬嚴並濟同理執行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滯欠大戶案件，自90年1月起至113年4月止，共徵起2,745億7,957萬9,669元。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72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101年至113年3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1,674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3,741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1,252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2,356件。

(四) 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

行政執行署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更進一步創新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突破地理環境限制，讓民眾以最簡單便捷之方式觀覽，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自110年1月至113年4月止，各分署提供360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7,295件，拍定601件。

(五) 執行重大政策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對交通違規、酒(毒)駕、防疫違規及食品安全裁罰案件之執行，除成立執行專案，並運用查扣財產、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管收等鐵腕手段，讓執法無空窗期，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

十、提倡人權保障

(一) 加強兩公約宣導

辦理「112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除講授兩公

約之外，更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及各公約間所強調平等與不歧視之人權價值等多元教學內容，提高公務員人權專業知識。

(二) 多元宣導人權搜查客

於112年9月6日起持續製播「人權搜查客」第3季節目，共計10集，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暢談其從事與人權息息相關之工作或活動，除在各大Podcast平臺撥放外，並將課程轉為數位教材，上傳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公務人員下載收看。

(三) 辦理線上人權影展

辦理112年線上人權影展〈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於112年11月30日至12月20日間免費提供10部深具人權及轉型正義意涵之影片供民眾觀賞，策展影片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性別平權、多元文化保護、勞動權等，活動期間觀看次數逾5千多次。

(四) 統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案件

賡續辦理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113年3月止，已召開16次審查會，審查2,994件，通過平復2,865件國家不法案件(司法不法1,242件、行政不法1,623件)。相關平復名冊除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週知外，也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該等政治受難者前科紀錄。

(五) 轉型正義法制化

為完備轉型正義「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相關法制，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召開8次會議；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本部參與20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持續研議兩部法案如何接軌問題。另依行政院指示，於112年10月5日及12月5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諮詢會議」。

十一、強化司法互助

(一) 賡續國際司法互助

- 1、我國於111年8月30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方並已各自完成國內程序並於113年5月13日互換批准書，預計將於6月12日生效。
- 2、我國於112年3月23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行政院於113年2月16日函請大院審議中。
- 3、我國於112年6月2日與吐瓦魯國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經行政院於113年2月16日函請大院審議中。
- 4、我國於112年8月、10月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經行政院於113年2月2日函請大院審議中。

(二) 推動兩岸司法互助

兩岸簽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協議生效後迄113年4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逮捕解送回臺之通緝犯，共計511人。截至113年3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4萬4,140件，完成13萬3,746件；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250案，逮捕嫌疑犯9,620人。

(三) 強化國際司法交流

進行臺越、臺波、臺泰、臺美、臺加、臺菲雙邊司法諮商，深化交流。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APG)年會、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年會、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拓展多邊司法合作關係。

(四) 跨國追返犯罪不法所得

本部自90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傳浦家族海外資產，分別於112年2月2日、7月11日將不法所得約3.3億元(美金1,100萬餘元)、43億元(美金1億3,804萬餘元)追返，並匯入臺北地檢署外幣專戶執行沒收事宜。

(五) 跨國合作移交及接返受刑人

截至113年4月止，我國已移交7名德籍受刑人、2名英籍受刑人、1名丹麥籍受刑人、1名波蘭籍受刑人及1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其母國繼續服刑。此外，並戒送2名在史瓦帝尼之臺籍受刑人返臺執行剩餘刑期。

十二、精進調查作為

(一) 防制滲透洩密

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112年7月至12月(下稱本期)偵辦中共滲透案件13案、56人；洩漏、刺探國家機密案件3案、3人；人口販運案件7案、10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17案、55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46案、91人。另自109年8月起至113年4月11日止，偵辦為大陸地區竊取營業秘密案件38案、移送33案、起訴11案；偵辦陸企人才挖角案件80案、移送80案、起訴27案、緩起訴29案、判決6案。

(二) 貫徹國土保育

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之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之期待，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本期共計移送各地檢署20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24萬2,641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9萬3,270立方公尺、重量11萬7,919公噸。

(三) 強化企業肅貪

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

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本期參加廠商計569家、7,273人次。

(四) 防制洗錢犯罪

- 1、調查局本期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1萬5,382件、達50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報告161萬6,698件，及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或貨物跨境運送防制洗錢物品資料19萬2,629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偵查4,043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2,043筆。
- 2、調查局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資恐、資武擴犯罪及相關金融情資504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五) 防堵駭客攻擊

- 1、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本期調查電腦犯罪案件60案，移送11案，調研分析中繼站及惡意程式96件，蒐報網安情資1,361件。
- 2、數位鑑識：「資安鑑識實驗室」本期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17案、證物40件。
- 3、防制假訊息：
 - (1)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6,082件，偵辦1,062案(含境外假訊息384案)，移送各地檢署279案，列參227案。
 - (2)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 I. B.)案件50案(含蒐報與偵辦)，移送各地檢署4案，起訴判決1案，偵查中18案，列參27

案。

十三、打造資訊效能

(一) 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臺」

於112年12月27日正式上線，案件委任律師可透過網路，線上向檢察機關聲請開示卷宗內容及繳交所需費用，亦得線上查詢聲請開示進度並取得開示卷證檔案，無須至各檢察機關臨櫃辦理，減省聲請人至現場領取或等待寄送卷證光碟片之勞費、交通費或郵資支出等耗費。

(二) 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API介接功能建置

於112年底完成「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API介接功能建置，司法警察機關可透過API介接方式，將其扣押物之移送資料傳送至地檢署，減省司法警察機關於檢、警兩套系統間切換及資料重複輸入作業時間，於113年第1季上線。

(三) 優化偵查庭語音服務

於112年完成庭外顯示系統與偵查筆錄系統結合語音報讀機制，打造友善無障礙偵查庭環境，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112年底由臺灣新北、桃園、臺中等地檢署試辦，於113年第1季完成其餘檢察機關功能上線。

(四) 推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

於112年10月完成「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提供民眾雙語查證服務，後續將協調司法院共同擇定雙語化功能正式上線日期。

(五) 提供公開書類通俗用語服務

為協助民眾易於閱讀、理解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於「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提供法律專業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本部於112年完成系統開發，後續規劃向司法院取得司法通俗用語詞庫置於本系統後，提供民眾上線使用。

（六）建置具律師資格之被告警示機制

本部依「律師法」規定，若起訴或判決確定之被告具有律師身分，檢察機關應依前開規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建置檢核及警示機制，在案件之偵查及執行階段提醒檢察官審酌被告是否具前開需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情形，並加入警訊告警功能。112年9月完成相關功能開發後，於12月27日正式上線。

貳、未來施政重點

除「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應辦理事項將賡續辦理外，本部未來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一、落實五打七安政策，維護社會安全

- （一）以科技偵查網路詐欺、電信資安、金融不法及新興犯罪，打擊綠能、食安及黑道組織犯罪；執行靖平3號專案，查緝跨國組織犯罪；盤點各檢察機關具組織性、社會矚目、民眾有感之國安、綠能、營業秘密等重大不法犯罪案件，壓制重大犯罪。
- （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公私協力強力瓦解高危害詐團；嚴查投資、虛擬通貨、水房、機房之電信詐團案件，斷金脈，溯源斷根；針對新型態詐騙手法，強化行政監管與查緝；推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打詐三法修正工作，強化被害人保護，加強科技執法力道，嚴辦重懲詐欺犯罪集團，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 （三）滾動檢討反毒策略，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全力「溯毒、追人、斷金流」，達抑制再犯之目標；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落實貫穿式保護、收容

人處遇與轉銜、社會復歸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等措施，降低毒品再犯率。

二、持續深化司法改革，打造司法友善環境

- (一) 持續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增訂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推動司法官學、考、訓、用四合一考訓制度；運用司法聯盟鏈，擔保數位證據同一性及連續性之驗真效能；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透過 AI 協助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擬定策略、準備論告之效率，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 (二) 運用科技化措施，提升法務行政效能；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提升科學證據品質；賡續推動建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以專責司法科學政策，建立我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

三、推動多元人權教育，完備現代法制

- (一) 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接軌國際人權規範；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辦理線上搭配實體人權影展，賡續製播第4季「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 (二) 推動「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相關規定)、「信託法」(公益信託)、「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及「國家賠償法」修法；研修「民法」消滅時效及債務不履行制度、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成年監護制度，符合潮流；研修「行政罰法」、「仲裁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等，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四、健全防制洗錢體質，維護國家安全

- (一) 規範洗錢犯罪類型，防杜犯罪者清洗不法所得，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趨勢，提升執法效能；推動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與各國簽署交換合作備忘錄，完善洗錢防制體質，符合國際規範，並逐步本土化。
- (二)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提升跨境刑事合作量能；完善司法互助法制。
- (三) 建構嚴密之安全防護網，提升安全防護工作，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強化偵辦能量，機先防制及發掘境外敵對勢力，或其他非傳統安全危害等狀況；防制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偵處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個人或組織，防範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維護國家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

五、善用獄政管理科技化，強化矯正人權處遇

- (一) 逐步建置智慧監獄基礎設施，運用定位科技輔助戒護安全管理；持續推廣行動接見系統、便民服務線上服務網站等便民服務；提供收容人適性處遇，強化受刑人復歸資源連結，藉由漸進式投入職場學習，協助出監後就業銜接，降低再犯。
- (二) 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工程；完善精神疾病照護處遇及專區收治量能，強化收容人照護；持續研議「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研擬適宜我國矯正機關組織再造建議，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六、強化保護服務，完善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

- (一) 建構毒藥癮者全面不漏接之更生保護，發展「一路相伴」核心服務；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項新法規定與配

套措施，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精進保護工作服務品質與同理心協助。

- (二) 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公民法律教育。

七、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建構廉政合作平臺

-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加強廉政治理效能，公布第3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運用資訊技術，提升通訊監察譯文製作之效率；強化整體肅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
- (二) 健全反貪腐法制強化公私部門防貪作為，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強化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八、推動科技化執行措施，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一) 推行執行程序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推動多元繳款措施，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二) 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參、結語

本部推動各項司法為民的法務工作，獲致具體成效。展望未來，本部將依據總統治國理念，在行政院院長帶領下，落實行政院施政方針，啟動五打七安政策嚴懲犯罪，創造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以智慧化提升法務行政效能，打造司法為民環境，期能保障人民權益，實現公平正義，共創世代幸福健康家園。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督

促與指教。謝謝！